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東方石化 及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東方石化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煉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中海石油煉化已同意出售東方石化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5,407,610.25元(相等於約1,526,453,315港元)。於交割後，東方石化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石油煉化乃中海油的全資子公司，而中海油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海石油煉化因其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石化一經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石化與中海油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海油集團一直向東方石化銷售原油並提供相關服務，而東方石化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中海油集團銷售精煉產品及化學品，包括成品油、燃料油、瀝青、液化石油氣、石腦油、甲基叔丁基醚、丙烯、硫磺原料及苯乙烯等。

為更好管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中海油若干子公司訂立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東方石化成為本公司子公司之日起生效，並在2023年12月31日到期。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ii)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亦已獲委任以就(a)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b)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v)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7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建議收購東方石化

緒言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煉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中海石油煉化已同意出售東方石化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5,407,610.25元(相等於約1,526,453,315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訂約方

- (i) 中海石油煉化(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石油煉化為中海油的全資子公司，而中海油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海石油煉化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

東方石化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05,407,610.25元(相等於約1,526,453,315港元)。

該代價的百分之八十(80%)，即人民幣1,044,326,088.20元，將由本公司在下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中海石油煉化(「第一期付款」)。該代價的其餘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幣261,081,522.05元，將由本公司自交割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中海石油煉化。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海石油煉化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中天華(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批准及監管的中國註冊公共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而進行東方石化於2022年3月31日的估值。

中天華對東方石化全部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305,407,610.25元。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中海油批准有關交易；
- (i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批准有關交易；及
- (iii) 東方石化已根據其與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獲得該公司就有關交易將導致的東方石化股權變動的書面同意。

雙方應作出合理努力，以促使於本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或雙方一致同意延長的其他期限)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聲明及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均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對方提供若干常規聲明及保證。

交割

雙方應促使、協助及配合東方石化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支付第一期付款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當局完成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登記及備案(「交割」)。

有關東方石化的資料

東方石化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精煉以及石油及石化產品的製造、銷售、儲存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石化為中海石油煉化的全資子公司，中海石油煉化對東方石化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555,473,000元。

東方石化所在的海南東方化工園區是中海油集團油氣下游產業發展的重要基地之一。東方石化以中海油集團之原油為原料，生產精煉產品及化學品。源於南海，中海油集團之原油具有低硫、低殘炭的優勢。

東方石化的主要生產裝置包括200萬噸／年原料預處理裝置、120萬噸／年催化裂解(DCC-Plus)裝置、12萬噸／年乙苯-苯乙烯裝置、50萬噸／年汽油加氫裝置、60萬噸／年柴油加氫裝置等。其中，東方石化的催化裂解(DCC-Plus)裝置能夠更好的提取石油及天然氣中的碳元素和氫元素，而碳元素和氫元素為化工新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石化持有富島化工49%股權，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餘下51%股權。富島化工主要從事丙烯腈產品及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的生產、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富島化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東方石化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4,123	4,164
資產淨額	1,005	1,084

截至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916	8,8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	10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	7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東方石化的任何股權。於交割後，(i)東方石化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及(ii)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富島化工全部股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石化行業向高端化工發展的大趨勢及節能減排政策要求。「十四五」期間石化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劇，行業將進入去產能、補短板調整期，化工行業將向以合成材料為主的高端化工產品發展。東方石化具備良好的資源支撐性，其石油化工能力可提供豐富的碳元素和氫元素，該等基礎化學品的保障將給本公司未來在化工新材料、功能性化學品方面發展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實施條件與科技支撐。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形成天然氣化工和石油化工融合一體化的高效發展模式，更好地利用南海輕質原油與富碳天然氣資源優勢，規避風險、增加效能，提高盈利。

建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佈局丙烯腈業務的戰略發展要求。化工新材料領域是本公司未來重點轉型發展方向，綜合考慮本公司產業基礎、資源稟賦等因素，本公司擬利用富島化工自產液氨和東方石化產丙烯、苯乙烯等原料，建設丙烯腈項目，並以此為基礎向下游產業鏈延伸，佈局ABS等高端化工新材料產業，是本公司轉型發展化工新

材料產業的有效途徑。從產業發展規劃、產品組合、區位物流、地方政策等角度，東方石化是較為適合的收購整合標的，且可通過技術改造和降本增效措施進一步激發資產的盈利潛力。

建議收購事項有利於利用區位優勢，實現協同經濟效應。東方石化與富島化工處於同一生產園區，交割後，東方石化及富島化工將由本公司統一管理，通過物料互供、優化管理、整合土地與公用工程資源、精簡管理等措施發揮一體化優勢，提升整體安全水平，助力區域協同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石油煉化乃中海油的全資子公司，而中海油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海石油煉化因其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各自在中海油擔任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中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中海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石化一經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石化與中海油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不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不會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緒言

中海油集團一直向東方石化銷售原油並提供相關服務，而東方石化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中海油集團銷售精煉產品及化學品，包括成品油、燃料油、瀝青、液化石油氣、石腦油、甲基叔丁基醚、丙烯、硫磺原料及苯乙烯等。

為保持東方石化之持續營運，更好管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中海油若干子公司訂立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東方石化成為本公司子公司之日起生效，並在2023年12月31日到期。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在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經各方協商一致予以重續。

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總體而言，根據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建議收購事項交割後：

- (i) 中海油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包括原油在內的產品並提供運輸服務等相關服務(「中海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
- (ii) 本集團將向中海油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成品油、燃料油、瀝青、液化石油氣、石腦油、甲基叔丁基醚、丙烯、硫磺原料、苯乙烯及MMA等(「本集團提供產品」，連同中海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統稱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i)與中海石油進出口之原油採購及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與中海油國際貿易之原油採購框架協議，及(iii)與中海石油煉化之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有關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與中海石油進出口之原油採購及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訂立與中海石油進出口之原油採購及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i)中海石油進出口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原油等產品及提供運輸服務等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已同意向中海石油進出口及其聯繫人出售成品油、燃料油、瀝青、液化石油氣、石腦油、甲基叔丁基醚、丙烯、硫磺原料及苯乙烯等產品。

與中海油國際貿易之原油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訂立與中海油國際貿易之原油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海油國際貿易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原油等產品。

與中海石油煉化之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訂立與中海石油煉化之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中海石油煉化及其聯繫人出售成品油、燃料油、瀝青、液化石油氣、石腦油、甲基叔丁基醚、丙烯、硫磺原料、苯乙烯及MMA等產品。

定價政策

適用於各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中海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不得高於中海油就同類型服務、用品或產品向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其他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收取的價格；或
- (b) 參照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商或供應商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就同一地區同類型服務、用品或產品而收取的價格；或
- (c) 參照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商或供應商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就鄰近地區同類型服務、用品或產品而收取的價格。

具體而言，雙方進一步同意，就中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油而言，其價格應參照布倫特、迪拜、阿曼及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價格、產油國國家石油公司的官方價格及定期更新的阿格斯硫磺原油價格指數釐定，並在上述參考價格的基礎上進行約20%的調整(低於參考價格20%的調整通常在石油質量未達到要求標準時發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亦可觸發有關下調)。根據市場導向原則作出上述調整時，應充分考慮不同類型的原油質量、原油運費以及相似質量原油的國際市價(基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種類交易信息)。

本集團提供產品

本集團向中海油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同類型服務、用品或產品收取的價格；或
- (b) 參照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商或供應商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就同一地區同類型服務、用品或產品而收取的價格；或
- (c) 參照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商或供應商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就鄰近地區同類型服務、用品或產品而收取的價格。

歷史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為便於說明，下文載列東方石化與中海油集團分別在各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合計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與中海石油進出口進行之交易			
中海石油進出口及其聯繫人向東方石化 提供原油及相關服務	729.9	738.8	250.5
東方石化向中海石油進出口及其聯繫人 提供精煉產品及化學品	611.4	761.7	343.7
與中海油國際貿易進行之交易			
中海油國際貿易及其聯繫人向東方石化 提供原油(附註)	3,268.6	5,327.8	2,335.3
與中海石油煉化進行之交易			
東方石化向中海石油煉化及其聯繫人 提供精煉產品及化學品	2,288.9	5,057.6	2,035.5
合計			
中海油集團向東方石化提供原油 及相關服務	3,998.5	6,066.6	2,585.8
東方石化向中海油集團提供精煉產品 及化學品	2,900.3	5,819.3	2,379.2

附註：由於其內部安排，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內部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的業務實體於2021年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變為中海油國際貿易。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中海油國際貿易提供原油之歷史交易金額之全貌，上述所披露之歷史交易金額亦包括2020年及2021年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向東方石化所提供之原油金額。

在各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合計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惟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與中海石油進出口之原油採購及精煉及 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中海石油進出口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附註2)	2,255	2,674
本集團提供產品(附註3)	1,701	2,141
與中海油國際貿易之原油採購框架協議		
中海油國際貿易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附註2)	11,581	12,427
與中海石油煉化之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提供產品(附註3)	10,331	9,032
合計		
中海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13,835	15,101
本集團提供產品	12,032	11,173

附註：

1.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按以下基準估計：

- (a)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有關協議(可能作出補充)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 (b)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除下文中另有特別提及，中國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營運所需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及需求水平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中海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予以釐定：
- (a) 東方石化與中海油集團之間就中海油集團提供原油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85.8百萬元；
 - (b) 基於東方石化的歷史原油加工量及其產能，本集團對原油的預期採購數量；及
 - (c) 經計及近期疫情、國際爭端、地緣政治及其他因素導致的原油價格波動，基於近期市場最高價格的所預測的原油價格。
3. **本集團提供產品**：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予以釐定：
- (a) 東方石化與中海油集團之間就東方石化提供精煉產品及化學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79.2百萬元；
 - (b)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的精煉產品及化學品的預期產量，以及基於中海油集團業務穩定增長，中海油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
 - (c) 基於近期市場價格以及考慮到原油價格的潛在影響，精煉產品及化學品的預期銷售價格；及
 - (d) 由於預期東方石化所生產的丙烯、苯乙烯將於2023年逐步提供至富島化工作為丙烯腈之生產原料，導致東方石化對中海油集團銷售產品的數量預期減少，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制度，採用各種內部監控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銷售及定價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辦法，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交割後，東方石化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在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下對其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統一管理，下文將進一步闡述：

於訂立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集團指定部門將審查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費率及條款是否與已簽立的框架協議一致，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得到考慮及保障。本公司已設立審計部，負責審計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管理制度的運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監控情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亦將定期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中期審查及年終審核。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方石化一直以市價向中海油集團購買原油。由於本集團並不擁有原油儲備，而東方石化有必要繼續購買原油以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營運。本公司認為，一旦來自中海油集團的原油供應中斷，將為東方石化的經營帶來困難且增加成本，從而對東方石化生產其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帶來不利影響。

涉及買賣精煉產品及化學品的交易須受中國政府的監管，中國政府實施了向符合資格的石油產品經營商實施發放許可證的規定。本集團只允許向擁有石油產品買賣交易許可證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海油集團為持有許可證的石油產品經營商。此外，中海油集團擁有廣泛的石油及石化產品以及銷售網絡，在國內石油及石化產品市場擁有相對較高的市場份額。因此，通過中海油集團的渠道銷售精煉產品及化學品將有助於本集團受益於其堅實的商業網絡，並能藉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內）認為，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方石化一經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石化與中海油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將在同一時期生效，而且該三項協議的交易方均相互之間存在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i)中海石油進出口及其聯繫人根據與中海石油進出口之原油採購及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應與中海油國際貿易及其聯繫人根據與中海油國際貿易之原油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及(ii)本集團根據與中海石油進出口之原油採購及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應與本集團根據與中海石油煉化之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各自在中海油擔任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

III. 訂約各方的資料

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和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和聚甲醛）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關的資料

中海石油煉化主要從事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和鹽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藏、運輸、煉油技術研發和煉油工程設計等業務。中海石油煉化為中海油的全資子公司。

與中海石油進出口有關的資料

中海石油進出口主要從事精煉產品及原油的進出口業務。中海石油進出口為中海油的全資子公司。

與中海油國際貿易有關的資料

中海油國際貿易主要從事原油及精煉產品的批發業務。中海油國際貿易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海油。

與中海油有關的資料

中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是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在中國專業經營油氣勘探，總部位於北京。中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商。中海油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持續發展態勢，由一家單純從事油氣開採的公司，發展成為主業突出的綜合型集團企業，形成了涵蓋上游石油業務（如油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下游石油業務（如煉油、石油化工、天然氣利用、發電、化肥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金融服務的完整產業鏈。

與東方石化有關的資料

請參閱本公告中「I. 建議收購東方石化—有關東方石化的資料」一節。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及(ii) 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海油集團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及(ii) 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及(ii) 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嘉林資本亦獲委任以就(a)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及(b)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V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v)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7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公告中的下列詞語及字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在中國設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9.4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海油集團」	指	中海油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海石油進出口」	指	中海石油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海油的全資子公司
「中海油國際貿易」	指	中海油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海油的子公司

「中海石油煉化」	指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海油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海油的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與中海石油進出口之原油採購及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進出口於2022年6月30日所訂立產品購銷及服務框架協議
「與中海油國際貿易之原油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於2022年6月30日所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及(ii)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海石油煉化(作為賣方)於2022年6月30日所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富島化工」	指	中海油(海南)富島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東方石化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49%和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及(ii)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及(ii)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本公告所述的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石化」	指	中海石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海石油煉化的全資子公司
「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與中海石油進出口之原油採購及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ii)與中海油國際貿易之原油採購框架協議; 及(iii)與中海石油煉化之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海石油煉化收購東方石化全部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2年至2023年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東方石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海石油煉化之精煉及化學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煉化於2022年6月30日所訂立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天華」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作說明，否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款項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5519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對於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的款項在相關日期是否能或已經按上述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轉換不作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